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之中期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中國投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發行人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中國投2023年度第二期本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國投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其建議年期為五年。發行人擬將中國投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其流動資金的用途。

如有任何歧義，則中國投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本金額、期限、利率、發行中國投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募集所得資金用途及其他重要資料，須以中國投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時刊發之募集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有關中國投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及其他文件，將於發行時在中國貨幣網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網站 (www.shclearing.com)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